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林滂芯  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6  
傳真：02-89956665  
電子信箱：n8156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090005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之臨場健康服務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9年3月10日中市檢綜字第1090002474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至第5條規定，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者，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目的，係為協助雇主辦理職場健康管理、選工、配工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服務事項，相關辦理事項明定於同規則第10條至第12條，有關職場生物性危害預防及防疫相關措施，亦為所定臨場服務事項之一。
- 三、所詢因應疫情期間，事業單位考量醫護人員為高風險對象，擬暫停依前揭規則第4條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事項一節，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具感染風險者之管理措施，係針對特定對象，例如與確診病例接觸者、具中港澳、南韓等旅遊史者，予以居家隔离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，尚非針對所有醫護人員限制其執行職務；



基於前揭勞工臨場健康服務之特定目的及辦理事項之規定，非有法定不得入場之情，仍應依規定辦理。另就疫情之相關管制措施，建議事業單位可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辦理，並可藉由該等醫護人員專業，協助事業單位因應疫情採取安全衛生相關防護措施，以確保勞工安全健康。

#### 四、副本抄送各勞動檢查機構參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業安全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